2020年1月6日 星期一
责任编辑:张海 编辑:郑皑
十堰晚报

张维国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强调

以实际行动践行初心使命 抢抓机遇科学谋划十堰发展

■记者 彭飞 见习记者 段吉雄

本报讯 1月5日，市委书记张维国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专题民主生活会、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气象事业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湖北省实施《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细则、有关干部选拔任用的相关文件等精神，研究近期我市重点工作。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专题民主生活会上的重要讲话，充分体现了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要认真学习、深刻领悟，自觉践行，坚决向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看齐，发扬斗争精神，勇于自我革命，主动担当作为，以实际行动践行初心使命。要坚持不懈抓好理论武装，补足精神之钙，切实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把稳方向之舵，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到行动中、工作中、成效中；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抓好问题整改，确保主题教育取得人民群众满意的成效；牢记初心使命，担好为民之责，倾心尽力办好民生实事，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会议强调，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对加快形成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加快提升产业基础能力、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作出重要部署。全市上下要充分认清形势，准确把握中央区域经济布局要求，抢抓历史机遇科学谋划十堰发展；找准定位，主动融入中央和省委重大发展战略；咬定目标，加快构建“一心两翼三高地”区域和产业布局，培植“一主四大四新”产业体系，推进“两山理论”实践创新，建设“现代新车城、绿色生态市”，打造湖北高质量发展重要增长极；统筹城乡，推进区域经济融合发展、均衡发展、协调发展；奋力抓主动抢开局，扎实做好2020年“开门红”各项工作，统筹抓好经济增长、项目建设、招商引资、安全生产、平安稳定、困难群众生活保障、春节期间市场供应和文化生活等。

会议要求，要进一步加强气象监测预警能力建设，努力提升精密监测、精准预报、精细服务水平；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始终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不断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全力打造政法铁军；不折不扣落实从严监督管理干部的政治责任，营造良好选人用人政治生态，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和人才保障。

会议还听取了2019年十堰市优秀人才推荐选拔情况汇报。

市委副书记、市长陈新武，市委常委陈东灵、沈学强、刘荣山、孙咏平、曾彦、赵哲、胡志莉、吴烨、张鑫出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师永学，市政协主席张歌莺，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政府副市长、市政协副主席等列席会议。

政协委员分组讨论市政协两个报告

■记者 徐国文

本报讯 昨日下午，出席政协十堰市五届四次会议的市政协委员，分7个组对市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进行了热烈讨论。

各讨论组气氛活跃，委员发言踊跃。委员们认为，市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客观全面、主题鲜明、重点突出，从7个方面对2019年市政协工作进行了全面回顾和总结，充分体现了市政协在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等诸多方面取得的工作成绩；2020年工作安排准确把握了新时代人民政协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使命、新要求，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充分结合十堰政协工作实际，具有很强的前瞻性和可操作性。

中共、特邀讨论组政协委员田玉玲认为，市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文风朴实、内容丰富、亮点纷呈。其中，坚持政协专门协商机构的性质定位，推进政协协商向基层延伸，深入开展“协商在一线”工作，召开民意恳谈会，解决了一批涉及精准扶贫、社会保障、环境保护等问题，彰显了政协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和社会治理中的作为，得到全国政协、省政协的充分肯定，这些成绩鼓舞人心、催人奋进。

经济、工商联讨论组政协委员陈郅韬认为，这两份工作报告政治站位非常高，也非常全面，特别是提案工作实现“双提质”，委员提案由注重数量向注重质量转变，提案办理由注重满意率向注重落实率转变，提案办理质量得到提升。

政协委员们纷纷表示，2020年，将按照市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安排部署，认真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更好地凝聚共识，充分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造湖北高质量发展重要增长极贡献智慧和力量。

关注 2020十堰“两会”

市政协通报表扬20件优秀提案

■记者 徐国文

本报讯 昨日，政协十堰市五届四次会议开幕。大会听取了五届三次会议以来的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一批优秀提案及提案办理先进单位被通报表扬。

据了解，自市政协五届三次会议以来，市政协委员、政协各参加单位、各专门委员会，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紧扣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共提交提案415件，经审查，立案396件。这些提案凝聚着全体政协委员、政协参加单位积极履职的责任担当和建言献策的聪明智慧，汇聚着人民群众的期盼和愿望，体现了时代特征和政协特色。市委、市政府、市政协高度重视提案交办及办理工作，及时召开提案分办会，专门下发提案办理任务通知，及时开展提案督办，促进了提案办理工作有效推进。

自市政协五届三次会议以来，立案提案已全部办结，其中已经落实解决或基本落实解决的169件，占42.7%；列入计划逐步落实解决的207件，占52.3%；受国家政策和条件限制暂时难以落实解决的20件，占5%。委员们对提案办理结果满意和基本满意率100%。经各方面共同努力，提案成果得到有效运用，为服务决策、促进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为充分发挥优秀提案的示范作用，更好地调动提案者运用提案履行政协职能的积极性，促进提案质量进一步提高，同时，也为充分调动全市各级提案办理单位的积极性，努力提高提案工作整体质量。在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认真组织评选的基础上，经市政协主席会议审议，决定对《关于创建汉江生态经济带绿色有机农业示范区的建议》等20件优秀提案、市委办公室等10个提案办理先进单位予以通报表扬。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节选二）

第十三条 农民集体所有和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以及其他依法用于农业的土地，采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家庭承包方式承包，不宜采取家庭承包方式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可以采取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家庭承包的耕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草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至五十年，林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至七十年；耕地承包期届满后再延长三十年，草地、林地承包期届满后依法相应延长。

国家所有依法用于农业的土地可以由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

发包方和承包方应当依法订立承包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承包经营土地的单位和个人，有保护和按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土地的义务。

第二十一条 城市建设用地规模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充分利用现有建设用地，不占或者尽量少占农用地。

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应当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中建设用地规模不得超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

在城市规划区内、村庄和集镇规划区内，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应当符合城市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

第三十条 国家保护耕地，严格控制耕地转为非耕地。

国家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开垦耕地计划，监督占用耕地的单位按照计划开垦耕地或者按照计划组织开垦耕地，并进行验收。

第三十三条 国家实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下列耕地应当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

（一）经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确定的粮、棉、油、糖等重要农产品生产基地内的耕地；

（二）有良好的水利与水土保持设施的耕地，正在实施改造计划以及可以改造的中、低产田和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

（三）蔬菜生产基地；

（四）农业科研、教学试验田；

（五）国务院规定应当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的其他耕地。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一般应当占本行政区域内耕地的百分之八十以上，具体比例由国务院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耕地实际情况规定。

扫一扫
为您了解十堰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打开一扇窗